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7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觀之，科刑事項（包括緩刑宣告與否、緩刑附加條件事項、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及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

01 重，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參見
02 本院卷第72頁)。至檢察官就原審判決諭知被告有罪部分則
03 未提起上訴，足認被告已明示對原審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04 訴，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事項妥適與否
05 進行審查，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部
06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有關沒收之部分亦同)，而僅作為審
07 查量刑宣告是否妥適之依據。

08 二、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09 (一)陳志傑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均為槍砲彈藥
10 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
11 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
12 國109年間某日，在網路上向不詳人士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
13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附表編號2至4所示具殺傷力之
14 子彈29顆及附表編號5所示不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下稱本案
15 槍彈)等物後，將上開槍彈藏放在新北市○○區○○○00○○
16 號工廠內，而非法持有槍彈，並於不詳時間在上開工廠內試
17 射1顆子彈，嗣於112年9月22日14時55分許，在上開工廠
18 內，為警持搜索票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本案槍
19 彈及黑色盒子1個、黑色袋子1個，始查悉上情。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21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22 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3 一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
24 手槍罪處斷。

25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6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7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8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9 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

30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從一重處斷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31 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

01 應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均屬高危險性之管制物
02 品，竟仍無視法令，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對社會治安及
03 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04 告事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持有槍彈之時間、槍彈之數量，兼
05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見原審卷第103
07 頁），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
0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說明不依刑法第
09 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係在適
10 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尚稱妥適，應予維持。

11 (三)至被告上訴意旨雖以：被告起初購買本案槍彈之目的，係因
12 他人積欠債務，欲找黑道恐嚇，不願付款，被告為求自保，
13 始上網購買本案槍彈，作為防身之用，動機單純，且其後僅
14 在被告之工廠內試射1次後，即將之藏放於工廠內，2、3年
15 間未曾取出使用，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及社會治安造成重
16 大危害，又被告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櫥櫃安裝，已婚並育有
17 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先前之違反動產擔保、賭博及公共
18 危險之前案已執行完畢長達6年之久，此間被告並未有何不
19 良紀錄，於本案為警查獲後始終坦承犯行，具有悔意，犯後
20 態度良好，係一時思慮不周而犯案，與大量非法擁槍自重、
21 為非作歹之徒，顯然有別，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2 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其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
23 徒刑，如判處法定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憾，是原審判
24 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顯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25 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事等語。

26 (四)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7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
28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29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30 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31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1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02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03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
04 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五)經查：

- 06 1、被告所述因他人積欠債務並找黑道恐嚇，其為求自保，始上
07 網購買本案槍彈，作為防身之用一節，不僅針對債務存在及
08 遭黑道恐嚇之事實，迄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且被
09 告如確有合法債權存在，向他人催討債務而不可得，另循法
10 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即可，何以招致他人找黑道出面恐嚇？
11 被告對此並無合理及完整之說明，亦未能提出任何向警局備
12 案或報案紀錄作為佐證，已難憑採信；
- 13 2、又被告於案發時警方到場即將進行搜索之際，既已認定可能
14 係仇人找上門，卻逕自快速逃跑，並未實際取出本案槍彈用
15 以「自衛」一情，業據其於警詢時供承不諱(參見偵卷第8
16 頁)，益見其一再供稱其持有本案槍彈之動機及目的，單純
17 係為求自保之說詞，其真實性令人存疑；
- 18 3、況且，被告於本案除持有非制式手槍1支之外，亦同時持有
19 品質良好、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達28顆(僅另1顆無殺傷
20 力)，其數量遠過僅單純持槍彈嚇阻他人不法侵害之所需，
21 且被告持有該些槍彈之時間至少超過2年9月以上，不論有無
22 實際取出使用或擊發，對於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及身體之危
23 害性甚高；
- 24 4、此外，被告供承一次購入之本案槍彈包括非制式手槍1支及
25 子彈至少29顆，體積不大卻有相當之重量，且依被告所述其
26 價值達數萬元之多，如以包裹方式寄送，衡諸一般常情，極
27 易引起相關經手人之疑慮進而報警處理，自無可能輕率透過
28 便利商家以貨到付款之方式購入，再參酌被告自112年9月22
29 日為警查獲後迄本院審理時為止，已超過1年之時間，卻始
30 終未能提出其所指購入本案槍彈之網站或平台資訊，足徵被
31 告對於本案槍彈之取得管道，並未據實以告，尚難認其持有

01 本案槍彈係出於一時失慮，犯後已知所悔悟而願供出本案槍
02 彈之真實來源。

03 5、綜上所述，被告於本案所為，客觀上顯難認定足以引起一般
04 同情，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應依刑法第59條
05 規定酌減其刑，至為顯然。

06 (六)從而，被告猶持前詞提起上訴，並非可採，是以本件上訴並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2 法官 戴嘉清

13 法官 楊仲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彭秀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7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31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2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3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鑑定結果 |
|----|---------------------------------|----|---|
| 1 | 非制式手槍（槍枝 管制編號 0000000000） | 1枝 |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 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 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 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 具有殺傷力。 |
| 2 | 子彈 | 4顆 | 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 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 彈頭而成，經試射，均可擊 發，具有殺傷力。 |
| 3 | 子彈 | 1顆 | 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 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成，經試射，可擊發，具有殺傷力。 |
| 4 | 子彈 | 23顆 | 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均可擊發，具有殺傷力。 |
| 5 | 子彈 | 1顆 | 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但發射動能不足，不具殺傷力。 |